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245號

原告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訴訟代理人 高峯祈律師

劉子豪律師

廖顯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科風國際材料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自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○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並返還原告，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4,608元（含積欠租金扣除押金後之249,200元、租金1%之懲罰性違約金95,408元），另自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53,400元之違約金（按租金5%計算）及損害賠償40,000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加計積欠之租金為斷，而不包括附帶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部分。惟原告未於起訴狀查報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查報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（如最近一年度房屋課稅現值之相關資料或其現值證明）及提出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俾核定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